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福田香江股权投资基金
变更有限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与香江富汇、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潭基可投资合伙企业以及壹方置业（深圳）有限公司相关各方签署了合伙协议，共同成立深圳市福田香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田基金”），公司以自有资金 2 亿元人民币认购有限合伙份额。该事项已经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及 1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4、临 2018-014）。
-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收到福田基金的通知，福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结构发生变更。2018 年 6 月 8 日，福田基金的合伙人签订相关协议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1801538977），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0）。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收到福田基金的通知，福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结构发生变更。现公告如下：

本次变更前，福田基金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香江富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
平潭基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6%
深圳市俊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深圳市香江富赢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4%
合计			100%

2022年10月10日，福田基金的合伙人签订相关协议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2207614255）。

本次变更后，福田基金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香江富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	34%
深圳市香江富赢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4%
合计			100%

上述有限合伙人及合伙结构发生变更完成后，深圳市香江富汇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仍为福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香江控股仍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份额未发生变化。上述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